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2月19日第1142/E894/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6年12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2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交通事務局定期將廢舊車輛交由財政部門以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理，對於縮短驗車年期及收緊驗車標準等措施會令淘汰車輛數量增加的情況，交通事務局與財政部門會保持緊密溝通，因應廢舊車輛的數量而增加公開拍賣的次數。而2016年全年相關車輛公開拍賣次數已由原來兩次增加至四次。根據資料顯示，由上述程序產生的大部份廢舊車輛主要按市場機制運往外地，少部份則在本地拆解。另外，考慮到長遠緩解本澳廢舊車輛處理的壓力，以及建立無害化、資源化的處置渠道，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內地推進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在上述項目落實前，本澳產生的廢舊車輛仍可按現行市場機制處理。
2. 環境保護局與內地部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推進有關項目，然而，由於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屬先行先試的項目，過往沒有先例可循，為確保跨區運輸過程安全穩妥，以及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目前雙方正就項目的實施操作及監管要求進行協調，爭取儘快推進有關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